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